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3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俞春萍、胡军辉、黄恺将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会议联系人：方路遥、黄鹂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邮编：310053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4、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会期预定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0”，投票简称为“因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